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14,222.9万元追加投资。

《关于以自有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及时占领市场份额,公司同意拟将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规模由年产24万吨变更为年产48万吨。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6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6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6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6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计划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回避了表决。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2013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2013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2013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2013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计划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杰、邓冠彪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140.74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根据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140.74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140.74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根据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140.74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计划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杰、邓冠彪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2012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95,955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195,955万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孙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上述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3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计划于2013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人民币20.8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发展需求,以及战略的变化,现拟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如下:

公司名称	原经营范围内容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内容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从事纸用品、化妆品、沐浴露、卫生巾、木浆及纸类制品(印刷除外)的批发(不含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从事纸用品、纸类制品(印刷除外)、木浆及日用百货的批发(不含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批复为准。除上述经营范围项目进行修改,其它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根据上述修订,修订中山商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4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1月12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14,222.9万元追加投资。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规模由年产24万吨变更为年产48万吨,规划投资建设云浮中顺年产4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分三期投入完成,第一期投资建成12万吨,投资额6.6亿元,建设期为18个月,第二期建成后达到24万吨,第三期建成达到48万吨,第二、第三期建设时间及建设期视公司产能消化及市场需求情况而定。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140.74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根据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公司租赁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筹资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6,137.60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中山新增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3,000万元;"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唐山新建项目(5万吨)")由唐山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1,034.4万元;"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由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5,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6,5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使用1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5月20日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唐山新建项目(5万吨)"实施主体由唐山分公司变更为唐山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天")分别实施,具体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乡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乡新建2.5万吨(以下简称"唐山新建项目(2.5万吨)"),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工业开发区新增2.5万吨(以下简称"成都天天新建项目(2.5万吨)")。

(一)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投资计划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2年9月30日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2年9月30日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唐山新建项目(2.5万吨)	21,034.40	13,862.30	14,000.58	138.28
2	成都天天新建项目(2.5万吨)	–	7,172.10	7,194.64	22.54
合计:		21,034.40	21,034.40	21,195.22	160.82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1,195.22万元,其中160.82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其他专户转入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	2012年09月30日银行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唐山新建项目(2.5万吨)	21,034.40	–71,72.10	–138.28	138.28	0.00	此专户已于2012年9月26日办理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成都天天新建项目(2.5万吨)	–	–71,72.10	–22.54	23.61	1.07	
合　计		21,034.40	–	–160.82	161.89	1.07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1、造纸机配置提高,增加DCS控制系统提高纸机自动化控制程度,增加QCS在线质量检测系统,控制原纸水份、定量等物理指标波动幅度,保证原纸品质。为提高造纸机自动化控制程度和提升原纸品质增加了对造纸机的投入。

2、完善配套后加工设备,提高自动化程度。为提高流水线自动化程度,以降低劳动成本,降低生产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增加了对生产线设施设备的投入。

3、增加配套加工车间和仓库,公司增加了在土建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投入。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自有资金追加金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唐山新建项目(2.5万吨)	3,755	2012年12月
成都天天新建项目(2.5万吨)	10,467.9	2012年12月
合计	14,222.9	

本次所追加的投资不纳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新增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后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追加投资后,可以保证唐山分公司和成都天天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效益得以更好的发挥,使用效率更高。

2、通过提高后加工配套设施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成本。

3、完善后加工车间和仓库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保证生产活动顺利进行。

4、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追加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后的风险提示

1、该项目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进行追加投资,但项目建成投产后仍可能会受到技术、人才、管理、营运风险影响效益。

2、为完成项目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但存在国家金融政策变化导致筹集资金不能如期到账的风险。

3、该项目追加投资后的建设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4、市场开发不力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纸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纸浆是国际性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受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且波动幅度较大。自2009年二季度以来,国际市场各类纸浆价格开始由谷底一路攀升;2010年3月,纸浆价格大幅上涨,并于2011年4月左右再创历史新高;其后纸浆价格一直维持高位运行;2011年第三季度开始出现下降趋势;2012年初又呈现回升势头。

6、汇率风险。公司进口机器设备和纸浆及向海外市场销售产品主要采用港元、美元和欧元作为结算币种。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和金融一体化程度的加深,经济周期的频繁和世界经济发展速度的差异导致汇率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加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7、区域市场竞争风险。本公司是一个生产基地布局及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以经营全国性品牌的中高档生活用纸产品为主的公司,但仍面临区域市场竞争的风险。

五、相关审批批准程序

(一)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追加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所追加投资不纳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新增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项目计划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8月16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详情可见2012年8月1日、2012年8月1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0号)、《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以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2)及《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号)。

2012年9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罗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可见2012年9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2012年11月6日,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公告,详情可见2012年11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二、项目投资规模变更情况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书》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云浮中顺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其中第一期工程拟投资6.6亿元人民币,产能约12万吨年)。

考虑到近年来尽管我国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和人均消费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距离发达国家的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生活用纸行业在我国还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人们的健康卫生意识逐步提高,中国生活用纸市场将继续稳步增长。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及时占领市场份额,公司拟将前述项目投资规模由年产24万吨变更为年产48万吨,规划投资建设云浮中顺年产4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分三期投入完成,第一期投资建成12万吨,投资额6.6亿元,建设期为18个月,第二期建成后达到24万吨,第三期建成达到48万吨,第二期建设时间及建设期视公司产能消化及市场需求情况而定。

1、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额280,095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工程拟投资6.6亿元人民币:建设投资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00%,其中工程费用占建设投资的96.6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占建设投资的1.35%,预备费用占建设投资的1.96%。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筹集。

2、项目地址

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居委会龙保路168号(与罗定市龙保路双东环保工业园园区大道为同一地址)。该地址自然条件及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地点的能源动力充足、人力资源丰富,符合公司的战略性投资规划。

3、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建设期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总净用地面积500亩(使用面积为500亩),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80,095万元人民币,总规划产能预计48万吨/年,第一期投资建成12万吨,投资额6.6亿元,建设期为18个月,一期达产后6年内逐步完成第二期投资,第二期建成达到24万吨,第三期建成达到48万吨,第三期建设时间及建设期视公司产能消化及市场需求情况而定。

4、项目预计效益分析

年产48万吨的项目建成达产,在投产后满负荷生产情况下,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5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26,131.4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3.8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82年(不含建设期)。

二、关于此次投资计划的授权

为保证此次投资计划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由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有关具体执行操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制定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具体方案;

2、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项目的具体选址、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用地审批、土地出让或租赁、规划审批、勘察、设计、建设及其他相关工作;

3、择机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上述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

4、与上述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方洽谈、签订、执行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一切法律文书;

5、制定上述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筹措方案并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具体使用等;

6、决定及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高档生活用纸需求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及时占领市场份额,第一期投资建成12万吨,投资额6.6亿元,建设期为18个月,一期达产后6年内逐步完成第二期投资,第二期建成达到24万吨,第三期建成达到48万吨,第三期建设时间及建设期视公司产能消化及市场需求情况而定。

2、存在的风险

(1)纸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纸浆是国际性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受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且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是纸浆,生产耗用的纸浆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58%。因此,本公司面临纸浆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2)区域市场竞争风险。本公司是一个生产基地布局及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以经营全国性品牌的中高档生活用纸产品为主的公司,但仍面临区域市场竞争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还需经相关部门的审批,该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

(4)土地出让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5)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市场、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7)此项目一期达产后6年内逐步完成第二期投资,第二期建成达到24万吨,第三期建成达到48万吨,第三期建设时间及建设期视公司产能消化及市场需求情况而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项目进展存在变化及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8)市场开发不力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9)为完成此项目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但存在国家金融政策变化导致筹集资金不能如期到账的风险。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0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同意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忠顺")继续作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2013年度的经销商;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以下简称"佛山德松")2013年继续作为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包装物的供应商;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140.74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根据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预计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中山商贸与广州忠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德松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81.48万元;上述业务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三个议案时,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销售)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	2012年1-9月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佛山德松	600	276.17	1.7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忠顺	11,000	5,899.25	3.06%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的详细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月租金(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山商贸	彩虹大道136号(A幢底层之一、三层之二)	房屋	7907.55	2013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334.39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山商贸	彩虹大道136号(B幢底层之二)	房屋	5351.40	2013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178.38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顺洁柔	彩虹大道136号(B幢底层之二、二层之二、三层之二、四、五层)	房屋	44140.28	2013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2478.795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顺洁柔	彩虹大道136号(A幢底层之一、二层、三层之三及四层)	房屋	21025.65	2013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51.5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顺洁柔	彩虹大道136号	房屋	38,855.88	2013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5550.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人代表:黄少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商品信息咨询。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路侨苑一街7、11号609房

截至2012年9月,广州忠顺总资产为14,999,763.14元;净资产为3,665,586.5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5,167,468.63元;净利润为289,562.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法人代表:莫德松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塑料薄膜、胶袋、包装绳(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茶树西路5号

截至2012年9月,佛山德松总资产为:127.76万元;净资产为-3.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3.35万元;净利润为5.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州忠顺为公司董事长邓颖忠的侄子和侄婿控制的公司;佛山德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董事长邓颖忠配偶的兄弟。上述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60%、20%和20%的股权;邓颖忠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中顺100%的股权;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还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5.98%的股权;邓冠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1495%。因此,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54.58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分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4、预计年度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1)预计2013年度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a)向关联方(广州忠顺)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b)向关联方(佛山德松)采购包装物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600万元人民币。

(2)预计2013-2014年度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a)向关联方(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租赁房产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281.48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中山商贸向关联方广州忠顺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由订单确定,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制订公司产品统一经销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公司的统一结算制度执行。

关联采购: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德松采购货物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方式为月结60天。

关联租赁: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山商贸拟与广州忠顺签订的《关于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拟与佛山德松共同签订《关于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该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关于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根据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的详细情况表》中明细填写。《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履行完《公司章程》及《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